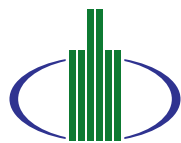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本集團建議認購目標公司新股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關於保密性的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建議認購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倘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認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具報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業務區域擴展至海外市場。

本公佈乃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現有唯一股東Financial Elite Limited(「現有股東」)，連同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稱為「訂約方」就投資者建議按認購價1,500萬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新股(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建議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所載全部先決條件之後，建議認購方告完成。

除關於保密性的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建議認購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權調整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建議認購之後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由正常業務過程所得累計除稅後溢利少於2,000萬港元，現有股東須以向投資者轉讓相應比例目標公司股份之方式為其作出補償。調整機制的詳情將載於認購協議內。

股東協議

於完成建議認購後，訂約方將就控制及管理目標公司事項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慣常條款；(ii)有關委任目標集團董事及財務主管的權利之指導條款；及(iii)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反攤薄條款。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資者(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有權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對目標集團的記錄及事務進行評估及審查，惟目標公司可於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隨時根據其條款終止相關盡職審查。

該等最終協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方須真誠地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該等最終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以下事件最早者發生後自動終止：(i)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屆滿；(ii) 訂約方訂立該等最終協議；或 (iii) 訂約方相互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業務區域擴展至海外市場。

一般事項

倘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認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具報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未就建議認購與任何人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不包括保密性及若干雜項條文）。由於建議認購會否完成尚屬未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輝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

* 僅供識別